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10,873</b>	82,501
毛利	<b>40,140</b>	31,341
EBITDA	<b>(282)</b>	11,16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880)</b>	6,042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087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8,250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6%，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38%。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EBITDA約為人民幣(2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117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約人民幣604萬元。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個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09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82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兩個業務環節的市場份額迅速擴展：行業門戶網站、行業目錄及黃頁目錄的收入上升13%至約人民幣3,85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410萬元）而搜索引擎及網站建設服務的收入上升257%至約人民幣2,82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萬元）。

把握商機及網上行業的急速增長潛力，本集團自直接網上商業資訊供應取得收入約人民幣2,820萬元，佔本集團回顧期間內總收入約2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6%，而去年同期則約38%。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視廣告行業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滑，主要是由於收入持平而成本上漲。而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則大致維持平穩。

發揮本集團印刷工商業目錄與行業門戶網站互動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行業門戶網站、行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卓越成績。本集團的網絡產品「買賣通」及「行業搜索」均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截至本期間結束時，網上交易市場買賣通註冊會員已達到約120萬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行業搜索及網站建設業務的「hc360.com」業務的分類業績由約人民幣450萬元的盈利上升至人民幣610萬元，相對去年同期的升幅約36%。

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電視廣告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0萬元，去年同期則有溢利約人民幣400萬元。期內虧損主要足由於根據電視管理合約支付的成本上升而且電視廣告業的行業法規發生變化，限制了廣告時段，導致了收入增長緩慢。由於電視廣告業務須投入大量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經積極尋求於適當時機為本分類業務引入策略投資者。

為加強本集團品牌「中國搜索－zhongsou.com」在互聯網公開搜索技術發展方面的領先地位及繼續提升桌面搜索軟件「NET PIG－網絡豬」的功能及市場份額，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大量投放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約人民幣130萬元。

由於上面陳述的種種原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季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8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商業對商業門戶網站的領先位置，我們將致力物色商機，與業務夥伴締結策略聯盟，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具備高增長潛力及可帶來高收益率的業務分類。

###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對比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10,873</b>	82,501
銷售成本		<b>(70,733)</b>	(51,160)
毛利		<b>40,140</b>	31,341
其他收益		<b>117</b>	1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4,065)</b>	(12,158)
行政費用		<b>(24,315)</b>	(12,430)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b>2,033</b>	964
經營溢利/(虧損)		<b>(6,090)</b>	7,896
財務費用		<b>(406)</b>	(4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496)</b>	7,462
稅項	2	<b>(116)</b>	(561)
除稅後溢利/(虧損)		<b>(6,612)</b>	6,901
少數股東權益		<b>3,732</b>	(8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880)</b>	6,042
股息	3	—	—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b>人民幣(0.0062)元</b>	人民幣0.015元
攤薄		<b>人民幣(0.0059)元</b>	人民幣0.013元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除以下所列示，編製本報告賬目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對本期未經審核之業績的影響列示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的付款」，本集團須要釐定向僱員作出作為酬金的所有股份為本的付款，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作開支。由於該等項目尚未根據之前的會計政策確認作開支，故此該項會計處理導致溢利減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指定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處理適用於以股本償還的股份為本付款交易，而當中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現有的股份為本付款交易所產生的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未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確認。根據本集團最新估計，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取得該等購股權等購股權估值定價模式計算之假設受到限制而由於估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影響，本公司將徵求專業顧問意見建立適合本公司的期權估值模式，如有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會在本集團下一期中期報中體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不再攤銷，取而代之的將會是須進行嚴謹的年度減值試驗。這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原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3年，以直線法攤銷，並評估各結算日的減值跡象。根據新政策，不再扣除攤銷，但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試驗，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亦須進行減值試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只影響新財務報表。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444)	(322)
遞延稅項	328	(239)
	<u>(116)</u>	<u>(561)</u>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 3. 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2,8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42,000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2,617,000股(二零零四年：414,34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2,8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9,275,000股(二零零四年：451,639,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由於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5.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發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4,118	—	55,654	179,589
股份發行	—	—	—	—	15,890	15,890
期間溢利	—	—	6,042	—	—	6,042
股份發行費用	—	—	—	(7,204)	—	(7,204)
以股份發行費用抵銷 股份溢價	—	—	—	7,204	(7,204)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108,830</u>	<u>20,160</u>	<u>—</u>	<u>64,340</u>	<u>194,31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61,410	—	124,448	295,675
股份發行(i)	—	—	—	—	3,978	3,978
期間溢利	—	—	(2,880)	—	—	(2,880)
股份發行費用	—	—	—	—	—	—
以股份發行費用抵銷 股份溢價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108,830</u>	<u>58,530</u>	<u>—</u>	<u>128,426</u>	<u>296,773</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派發儲備約為人民幣127,35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641,000元）。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計劃之承授人以每股港幣0.44元（相等於人民幣0.47元）行使本公司期權10,934,345股，由於此次行使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已發行股本合計達到465,934,345股。

##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總數股	股權 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3.75%
楊 飛	1,269,853	—	—	—	1,269,853	0.27%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27%
吳 纓	1,538,602	—	—	—	1,538,602	0.33%
賴秀琴	507,885	—	—	—	507,885	0.11%

###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本集團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淡倉。

###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6,049,735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b>董事</b>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507,885)	—	1,015,923
<b>高級管理人員</b>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888,799)	—	1,777,865
陳 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423,238)	—	846,602
陳 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338,590)	—	677,282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姚 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105,809)	—	211,651
吳 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232,781)	—	465,631
王 冲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6	—	(2,099,256)	—	4,199,150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1,972,288)	—	3,945,166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顧問</i>							
Earl Ching-Hwa YEN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402,076)	—	804,272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990,466	—	(3,625,033)	—	7,365,433
總計			<u>46,984,080</u>	<u>—</u>	<u>(10,934,345)</u>	<u>—</u>	<u>36,049,735</u>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990,466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b>董事</b>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b>高級管理人員</b>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500,000	—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陳 沛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00,000	—	—	(200,000)	—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郭 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吳 獻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240,000	—	—	(240,000)	—
王 冲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3,400,000	—	—	—	3,400,000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16,460,000	—	—	(4,610,000)	11,850,000
總計			26,000,000	—	—	(5,250,000)	20,750,00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9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6,460,000股股份。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股權百分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實益擁有人	15.74%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一)	73,331,95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7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二)	40,000,384	實益擁有人	8.58%
李建光 (附註二)	40,000,38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58%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25,978,000	投資經理	5.58%
Kasowitz Sheldon Fenton	25,978,00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58%
Kowitz David Nathan	25,978,00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58%

附註：

- 一、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實益擁有。
- 二、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年度業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提供任何非貿易性質貸款。

##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擔任本公司的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的互惠基金）和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為保薦人的聯繫人士，分別擁有2,500,000股和534,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保薦人的控股公司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申報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市以來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